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內地公安機關與香港警方 相互通報機制的最新發展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相互通報機制的範圍將擴展至包括內地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處理的個案。

#### 背景

2. 通報機制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根據安排，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有關機關<sup>註一</sup>會互相通報對涉嫌犯罪的對方居民提出刑事檢控或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對方居民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內地當局最近同意將人民檢察院和國家安全部處理的個案，由 2003 年 6 月 1 日起納入在現行相互通報機制的範圍內。

#### 有關的安排

3. 現行通報機制的安排亦將適用於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詳情撮述如下。

##### 通報渠道

內地的公安部警務合作聯絡官(以下簡稱“內地通報單位”)亦將負責向香港警務處聯絡事務科(以下簡稱“香港通報單位”)，通報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sup>註二</sup>的情況。

---

<sup>註一</sup> 內地有關機關現時包括公安及海關機關，而香港方面則包括警方、入境處及香港海關。

<sup>註二</sup> 根據內地的刑事訴訟法，“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

### 通報內容

根據安排，內地通報單位向香港通報單位通報的事項應包括被拘留者的個人資料、拘留日期、涉嫌罪名、所採取強制措施的種類、執行強制措施的地點、執行機關、經辦人員，以及被拘留者家屬的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

### 其他相關的安排

如根據安排有遺漏個案或事項未通報或有疑問時，香港通報單位可隨時提出查詢要求。有關的通報或查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或回覆。

4. 通報機制屬於一種行政安排，須在尊重雙方法律的基礎上進行。有關安排並不影響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或被檢控人士及其家屬依照法律享有的權利。

保安局

2003年5月31日